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

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一和议案二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三、议案四及议案五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
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主持人：李全文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5、《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进行表决票清点；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有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54,736,68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74,997,461.69 元，补充流动资金 815,632,536.35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43.01 万元。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项目均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拟将两个项目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15,440 万元（合计 38,540 万元）分别投入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and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11,400 万元增加至 35,940 万元，增加 24,540 万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28,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增加 14,00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and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增加 2454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后，项目尚缺资金 411 万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38,5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净额的 20.3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方案待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 额 (万元)	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 额 (万元)	变更 方式	变更金 额 (万 元)	调整后募 集资金投 入金额
1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 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3,100	0	终止 投入	-23,100	0
2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 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	0	终止 投入	-15,440	0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变更 方式	变更金 额 (万元)	调整后募 集资金投入 金额
3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	61.44	增加 投入	24,540	35,940
4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	1,684.57	增加 投入	14,000	42,000

1、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主要为变速器生产厂房的建设以及相应的设备补充，新增工艺设备 155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21,170 平米。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大功率 AT 变速器 2,100 套，年产新能源客车行星变速器 10,000 套。项目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3,100.00 万元，申请银行商业贷款 9,900.00 万元。

该项目原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该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 3 年达到本期设计的生产能力。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已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一机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9 号）。2016 年 5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环保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16]6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试验件试制生产,未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3,100.00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配套资金15,440.00万元用于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 太阳能 CSP 电站支架制造部分(新增设备59台/套);

(2) 压力容器制造部分(新增设备114台/套);

(3) 雾霾空气净化机制造部分(新增设备28台/套);

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27,503.46平方米,拟使用一机集团拟注入资产现有土地。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生产太阳能 CSP 电站支架2万吨,年生产压力容器200台,年生产雾霾空气净化机700台的能力。2015年12月29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7号)。2016年3月11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青山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青环报告表[2016]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440.00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3、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为增强外贸履带式及轮式车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适应国际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建立外贸车辆批生产线，尽快抢占外贸市场先机，形成持续稳健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开展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项目针对履带式及轮式车辆车体制造、传动操零部件生产、总装总调、动力辅助系统制造等新增工艺设备 167 台/套，新建大型结构件制造及总装厂房 37,351.00 平米。该项目总投资额 42,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8,000.00 万元，通过其他渠道自筹 14,000.00 万元。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7.6%，总投资收益率 1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 年（税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6 号）。

2016 年 3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青山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青环报告表[2016]12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9.83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4、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作为我国特种车辆专业化生产主体，目前存在部分设备设施、基础设施老化、能耗高等问题，为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及国家规范要求。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围绕节能减排条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安全技术改造、技防条件建设四个方面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为推进公司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夯实军品生产支撑能力基础，针对目前存在部分生产工艺能源利用率低，部分科研、生产、试验、危险品存放等设备、设施和条件本质安全度低等问题进行技术改造。

该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6,351.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1,400.00 万元，通过其他渠道自筹 24,951.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共 36 个月。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6.20%，总投资收益率 22.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 年（税后）。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8 号）。2016 年 5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环保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

公司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16]7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6.82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如下:

1、终止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的原因

大功率AT变速器主要适用于高机动性、重型轮式装甲车辆等产品,国内目前技术成熟的只有MT和AMT自动变速器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公司对AT变速器前期开展了大量的研发试制工作,现已完成研制工作,但大功率AT变速器市场容量小;且目前国内大功率AT变速器市场几乎被艾里逊(Allison)、采埃孚(ZF)、福伊特(Voith)等国际厂商瓜分,因此大功率AT变速器暂不具备产业化条件;新能源客车行星变速器主要运用于装载量大,使用环境条件复杂的车辆,这对变速器的承载力、平稳性要求很高,公司经过论证、研究、试制后,2017年已生产50台,分别装入各种工况下的新能源汽车中,供用户体验使用,但虽经过努力推广、宣传,用户的购买意向仍较弱,市场未有起色,且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减弱,新能源汽车需求下降,

相应对行星变速器的需求也出现萎缩，且公司目前已具备 200 台生产能力，可满足小批量订货任务。因此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避免投资过剩，拟取消新型行星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将本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分别投入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9,100 万元。

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与经济结构的调整，内蒙古地区重点调整为发展风能，其他新能源不是发展方向和重点，且太阳能 CSP 电站支架市场发生变化，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经公司一年来的市场调研和开拓，内蒙古自治区内外市场需求均未出现好转，因此对项目重新评估后，该产品已没有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雾霾空气净化机在项目论证阶段市场前景较好，但随着近几年来国家对环境的重视和治理，大部分城市已不需要此类设备，经过调研现该产品已无市场；压力容器产品 2017 年公司完成了压力容器资质由 A2 升级到 A1，由于目前市场需求较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订货任务，无需进行产业化投资。鉴于以上原因，如继续投资上述项目，投资风险巨大，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拟取消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将本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 15,440 万元全部投入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因

由于公司外贸车辆订货量增多，现有产能和技术存在缺口，因此需进行重点建设。目前该项目主要投向为公司传动基地、轮式车辆传动箱体智能制造车间、结构件制造及总装总调等。通过项目建设，可提高外贸产品的加工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外贸车辆产能需求。尤其是本次建设轮式车辆传动箱体智能制造车间，构建了全自动加工、检测、清洗及压装生产线，高度自动化的装配生产线，柔性试验单元以及智能物流管控与配送系统，实现车间数字化管控，建成后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为推进公司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结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及核心能力体系发展规划方向，对公司目前存在部分生产工艺能源利用率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污染较严重的问题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内容是重点对铸造、表面处理、特种橡胶生产等落后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解决公司高能耗高污染问题，推进清洁绿色发展，满足国家节能、环保有关标准和规定，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对公司目前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热力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存在的跑冒滴漏等问题进行技术改造，提高配套设施运行的可靠性，保障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步减少浪费，提高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

（三）调整后经济效益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

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预计经济效益不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置换出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投入新产品研发及现有生产窄口的改造、公司运营等，对公司完成现有生产任务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请按照下列顺序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1、终止实施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 2、终止实施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 3、调整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4、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治理及经营实际，将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置、监事会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三名，职工代表两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18 年）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三名，职工代表两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推选李全文先生、魏晋忠先生、李志亮先生、李健伟先生、吴杰先生、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全文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综合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公司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魏晋忠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工。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

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实业公司经理，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李志亮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李健伟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

科，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会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吉林江北机械制造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辽宁庆阳特种化工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吴杰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彤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职能部门与总经理办公室党总支书记、董事会战略

与投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邓腾江先生、徐佳宾先生、王洪亮先生、戈德伟先生、赵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腾江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威集团董事长。

徐佳宾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博导、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亮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曾任德国弗莱堡大学德国与外国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研究助理，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戈德伟先生，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四部主任，兼任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置业集团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特级专务，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杰先生，男，1968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教师、副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副院长、所长、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拟推选李勇先生、王铁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文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裁，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王铁生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计算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